**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更好的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7号)文件要求，现将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公示，并征询群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

**2.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

**4.建设内容及规模：**拟新建450MW光伏发电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2950亩，光伏组件拟采用P型PERC双面双玻单晶硅组件或N型双面单晶硅组件。支架采用固定或固定可调或平单轴支架，逆变器采门组串式或集中式逆变器方案，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送入纳尔图220kV汇集站。

**5.项目总投资：**总投资257274万元，自有资金51454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205820万元。

**6.建设期限：**2023年05月01日至2025年05月01日

**二、社会稳定风险调查主要方式**

1.发布公示、向社会和工程实施区域进行张贴公示、公告。

2.走访群众、填写问卷调查表。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区域走访群众、发放问卷调查、开通热线电话和电子信箱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3.召开群众座谈会，征求与本工程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群众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三、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本项目建设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

2.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

3.本项目是否影响公众利益，有何诉求；

4.对本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

5.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四、 征求公众意见方式**

欢迎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自本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建设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向建设项目单位和此次评估公司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行抄送当地能源局或政法委办公室。

**五、联系人及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 工 联系电话：17704732860

第三方评估公司：内蒙古冠华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 乐 联系电话：18586137770

**公示时间：2023年06月02日——2023年06月17日**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6日